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地方财政红枣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依据襄汾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产品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红枣种植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都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红枣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红枣”）：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育正常、管理规范，树龄为8年（含）以上，单株挂果15公斤以上的成龄挂果枣树所挂红枣。

（三）保险红枣分为优质红枣和普通红枣两种，其中优质红枣的界定标准为符合地方政府科技规划良种推广政策要求，具有大果型、晚熟、抗裂、单产高等具有换代价值的特性，具体以地方政府有关农业发展政策文件为依据。此外均属于普通红枣。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处于政府行蓄洪区内的红枣，或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承保保险标的；

（三）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红枣。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红枣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三）风灾；

（四）雹灾；

（五）低温灾害；

（六）连阴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病害、虫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红枣在生长期内的自然落果；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红枣;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红枣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红枣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 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 具体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红枣成熟采收完之日二十四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红枣当年的生长期范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红枣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红枣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气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证明材料；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红枣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超过80%的视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时期赔偿比例表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10月
赔偿比例	30%	50%	70%	80%	100%

（二）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若保险红枣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率，在保险责任终止后进行赔付。

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红枣损失率在20%（不含）以下的，保险人不予赔偿；损失率在20%以上的，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时期赔偿比例×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损失率

损失率=平均亩损失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

当地平均亩产量按当地该品种红枣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确定。保险事故造成的红枣平均亩损失产量最高以当地平均亩产量为限。

平均亩损失产量由保险人与当地政府和气象、农业部门共同鉴定后确定。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接到报案后，应聘请有关专家，立即到现场勘查、估损，出具估损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低温灾害：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连阴雨：连续七天以上的阴雨天气，期间无日光照射。

（八）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肥料、农药、人工作业费、机械或畜力作业费、排灌费、田间运输费等费用。

第三十六条 风力级别、降雨量、洪水、内涝、冰雹以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等部门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